



2017四川省学生资助政策体系

	资助对象	资助比例（面）	资助标准		申请方式
国家奖学金	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	全省平均约为2% (当年分配名额)	博士3万元/生·年 硕士2万元/生·年		按学年申请和评定, 每年9月向就读学校申请, 11月完成评审
	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生	全省平均约为0.1% (当年分配名额)	8000元/生·年		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	表现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	博士70% 一等20% 二等30% 三等50% 硕士40% 一等20% 二等30% 三等50%	博士 一等1.2万元/生·年 二等1万元/生·年 三等0.8万元/人·年	硕士 一等1万元/生·年 二等0.8万元/生·年 三等0.6万元/生·年	
国家励志奖学金	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生	全省平均3%左右	5000元/生·年		
国家助学金	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生和预科生	全省平均30%左右	分为3档: 2000元/生·年、3000元/生·年、4000元/生·年		
	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(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)	100%	博士13000元/生·年 硕士6000元/生·年		
国家助学贷款	生源地 四川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、研究生和预科生	应贷尽贷	1、借款额度: 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/生·年, 本、专科学生不超过8000元/生·年 2、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, 不上浮 3、贷款最长期限: 学制加13年, 最长不超过20年 4、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100%由财政补贴, 毕业后有36个月的宽限期(不偿还本金, 只付利息)		按学年申请和发放, 每年7月开始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(教育局)申请, 贷款办理9月底结束
	校园地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、研究生和预科生	应贷尽贷			一次申请, 分年发放, 每年9月开始向就读高校申请, 贷款办理11月结束
基层就业学费奖补	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连续服务满3年的2009年及以后毕业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	应补尽补	不超过6000元/生·年		按年申请和审核, 每年4月开始向就业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(教育局)申请, 8月底完成审核工作
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	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: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或在校生 学费减免: 服义务兵役时保留学籍(入学资格),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(入)学的在校生	应助尽助	本、专科学生不超过8000元/生·年 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/生·年		一次性申请和审核, 入伍(复学)当年9月开始向就读高校申请, 10月底完成省级审核工作
直招士官国家资助	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和研究生	应助尽助			
退役士兵教育资助	退役1年以上且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	应助尽助			按学年申请和审核, 9月开始向就读高校申请, 10月底完成省级审核, 11月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
绿色通道	被录取入学、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	应助尽助	先办理入学手续, 再根据核实际情况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		新生报到时, 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
新生入学资助	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	当年分配名额	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; 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		录取当年7月开始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(教育局)申请, 8月底完成审核工作

备注: 1、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, 各地各校还建立了学校资助、社会资助等项目, 具体办理可咨询当地当校。
2、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包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。
3、详情可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网<http://www.scxszz.cn>查询。

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资助

PARTICIPATORY FAMILY ECONOMIC DIFFICULTIES STUDENTS SUPPORTED BY SPECIAL

● 学前教育

- 1、资助对象：建档立卡家庭在园幼儿；
- 2、资助比例（面）：100%；
- 3、资助标准：免除保教费，民办园参照同类型公办园标准执行；
- 4、申请方式：每学期开学时向就读幼儿园提出申请。

● 义务教育

- 1、资助对象：建档立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；
- 2、资助比例（面）：100%；
- 3、资助标准：在“三免”基础上，按政策要求提供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；
- 4、申请方式：每学年开学时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。

● 普通高中

- 1、资助对象：建档立卡家庭普通高中学生；
- 2、资助比例（面）：100%；
- 3、资助标准：免除学杂费(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执行)，按最高档次提供国家助学金；
- 4、申请方式：每学年开学后至9月30日向学校提出申请。

● 中等职业教育

- 1、资助对象：四川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全日制正式学籍中职学生；
- 2、资助比例（面）：100%；
- 3、资助标准：按国家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，每学期另外补助500元生活费；
- 4、申请方式：每学期（春季2月1日至3月31日、秋季9月1日至11月15日）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网进行在线申请。

● 高等教育

- 1、资助对象：建档立卡家庭全日制本专科学生；
- 2、资助比例（四川户籍）：100%；
- 3、资助标准：按国家规定给予资助，并予以2016年及以后新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2000元学费和2000元生活费补助，直到毕业；
- 4、申请方式：每年9月1日至11月15日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网进行在线申请。

郑重提醒

您在遇到经济困难需要帮助时，请及时联系就读学校。切勿轻易泄露个人相关信息，谨防电话、网络等各类诈骗。

学前教育 PRESCHOOL EDUCATION

	资助对象	资助比例（面）	资助标准	申请方式
减、免保教费	民族自治县在园幼儿	100%	公办幼儿园据实免除，民办幼儿园参照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标准执行	直接享受
	民族待遇县在园幼儿	100%	减免600元/生·年	直接享受
	四大片区贫困县孤儿、残疾儿童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	占在园幼儿总数20%	减免1000元/生·年	每学期开学时向就读幼儿园提出申请
	其他县的孤儿、残疾儿童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	占在园幼儿总数10%	减免1000元/生·年	

义务教育 COMPULSORY EDUCATION

	资助对象	资助比例（面）	资助标准	申请方式
三免 免学杂费 教科书费 作业本费	所有义务教育阶段（小学、初中、特教）学生	100%	公办学校据实免除，民办学校学生同步、同标准享受“三免一补”政策	直接享受
一补 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	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	全省平均占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的63%	小学500元/生·期、初中及特教625元/生·期	每学年开学时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

普通高中教育 GENERAL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

	资助对象	资助比例（面）	资助标准	申请方式
免学费	民族自治县普通高中学校在校学生	100%	公办学校据实免除，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执行	直接享受
	非民族自治县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(建档立卡家庭学生、残疾学生、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等)	全省平均占普通高中在校生的30%	公办学校据实免除，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执行	每学年开学后至9月30日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
国家助学金	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	全省平均占普通高中在校生的30%	平均2000元/生·年，各地可结合实际分档	
免费教科书	民族自治县普通高中学校在校学生	100%	公办学校据实免除，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执行	直接享受

中等职业教育 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

	资助对象	资助比例（面）	资助标准	申请方式
免学费	除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以外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中职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学生	应免尽免	公办学校据实免除，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执行	每学期开学时填写免学费备案表
国家助学金	全日制正式学籍中职一、二年级涉农专业所有在校学生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“9+3”所有学生	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非涉农专业一、二年级学生的20%确定；连片特困地区、民族地区、藏文学校、彝文学校、志翔学校一、二年级学生全部纳入享受范围，不受20%比例限制	2000元/生·年（每月200元，每年10个月）	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

备注：1、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，各地各校还建立了学校资助、社会资助等项目，具体办理可咨询当地当校。
2、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包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。
3、详情可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网<http://www.scxszz.cn>查询。